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59,906,7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335%。

(1) 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4,76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683%。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5,141,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52%。

(3)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58,782,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99%。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反对 7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4,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8%；反对 7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提案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反对 7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4,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8%；反对 7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提案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反对 7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4,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8%；反对 7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提案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反对 7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4,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8%；反对 7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提案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999,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1%；反对 6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7%；弃权 2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75,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72%；反对 65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16%；弃权 2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2%。

提案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85,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4%；反对 6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61,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28%；反对 67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0%；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提案 7.01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7,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224%；反对 8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9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4,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05%；反对 8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57%；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8%。

提案 7.02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999,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1%；反对 8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2%；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75,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72%；反对 8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46%；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提案 8.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999,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1%；反对 8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2%；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75,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72%；反对 8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46%；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提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反对 47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3%；弃权 2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4,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8%；反对 4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0%；弃权 2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1%。

提案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反对 47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3%；弃权 2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4,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8%；反对 4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0%；弃权 2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1%。

提案 11.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反对 5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2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4,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8%；反对 5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50%；弃权 2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2%。

提案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反对 5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2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4,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8%；反对 5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50%；弃权 2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2%。

提案 1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反对 5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2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4,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8%；反对 5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50%；弃权 2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2%。

提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134,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83%；反对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2%；弃权 2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10,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57%；反对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4%；弃权 2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0%。

股东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戴俊威、柴国生、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冼树忠、张桃华对议案 7.01 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 1.00-14.00 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张丹丹女士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静女士、曾繁华先生委托张丹丹女士代为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